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1-2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5]—YS—094 号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杨海中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 漫

项目负责人： 张曼利

监测人员： 叶菲、王可智

审核人员： 白 宽【2017-JCJS-6166230】

建 设 单 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单 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0546-8557579	电 话：	0991-4835555
传 真：	/	传 真：	0991-4835555
邮 编：	834700	邮 编：	830028
地 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33112050018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沂蒙山街68号

83002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08-30

有效期至: 2029-08-29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 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 杨坤

工作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 白宽

工作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井场道路



董 1-2 井周边生态情况



董 1-2 井周边生态情况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5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7

表 4、工程概况 8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1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9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38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41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48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49

表 11、附件 5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3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1-2 探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北部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1-2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乌环评审〔2021〕10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5 年 2 月		
设计规模	设计井深 4990m	实际规模	完钻井深 5002m		
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	环保投资（万元）	132	比例（%）	4.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0	环保投资（万元）	135		4.21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2018 年 4 月 1 日); (8)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 (9)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10)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 (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工程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2015 年 06 月 04 日);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3)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 2021 年 08 月 20 日)。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 加快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北部实施“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1-2 探井项目”工程。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1-2 探井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以“乌环评审〔2021〕10 号”文对该工程予以

批复。

本工程新钻董 1-2 井，采用三开制井身结构，董 1-2 井设计井深为 4990m，实际完钻井深 5002m，2025 年 3 月 1 日场地经恢复后满足验收条件。

工程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3%。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2024 年 3 月 5 日，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1-2 探井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于 2025 年 3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1-2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调查及监测结果，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5 年 4 月 22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工程进行内审，根据内审结论，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项目时间节点一览表见表 1-1。

表 1-1 项目时间节点一览表

序号	项目节点	时间	备注
1	环评审批日期	2021 年 04 月 02 日	/
2	开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25 日	/
3	验收合同签订	2025 年 03 月 05 日	/

	4	竣工公示日期	2025 年 02 月 19 日	/
	5	自查日期	2025 年 02 月 19 日	/
	6	委托日期	2025 年 03 月 05 日	/
	7	检测开始日期	2025 年 03 月 13 日	/
	8	报告编制完成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
	9	内审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
	10	评审日期	2025 年 04 月 26 日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500m）及敏感点； (3) 声 环 境：噪声源周围区域（200m）及敏感点； (4) 土 壤：项目调查工程占地范围内。
调查因子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 (1) 大气环境 施工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施工机械燃油产生的燃烧废气 (2) 水环境 施工期：试压废水、生活污水（BOD、COD 等）。 (3) 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废料、生活垃圾、施工土方。 (5) 生态环境 施工期：临时占地情况调查、植被影响、场地恢复调查。

环境敏感 目标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内，符合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环保规划，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调查重点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7、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8、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9、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 标准	土壤：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污染物排 放标准	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 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4、工程概况

4.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北部境内。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井位位置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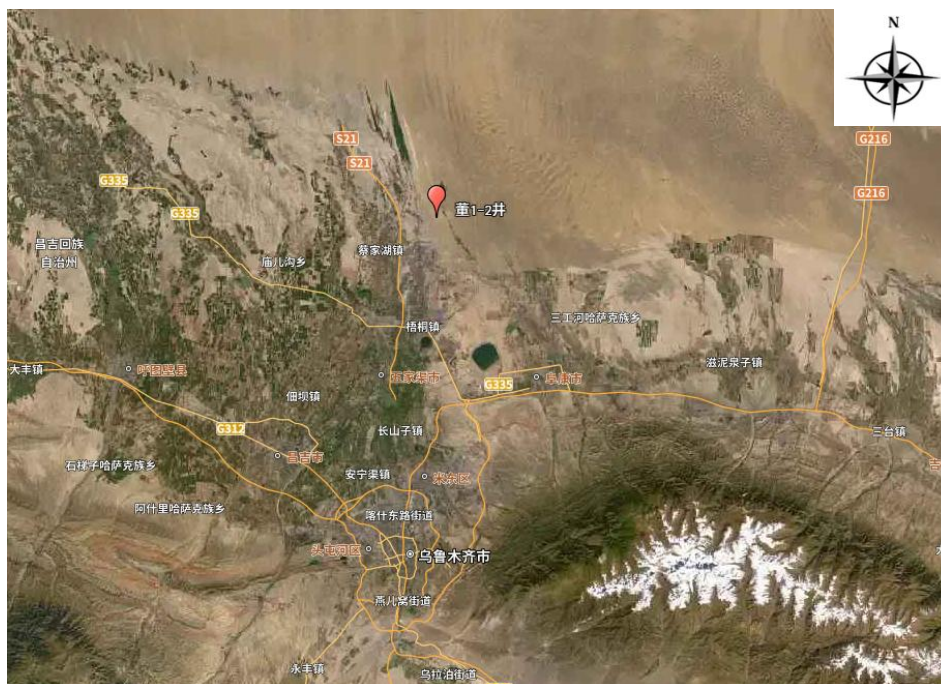


图 4-1 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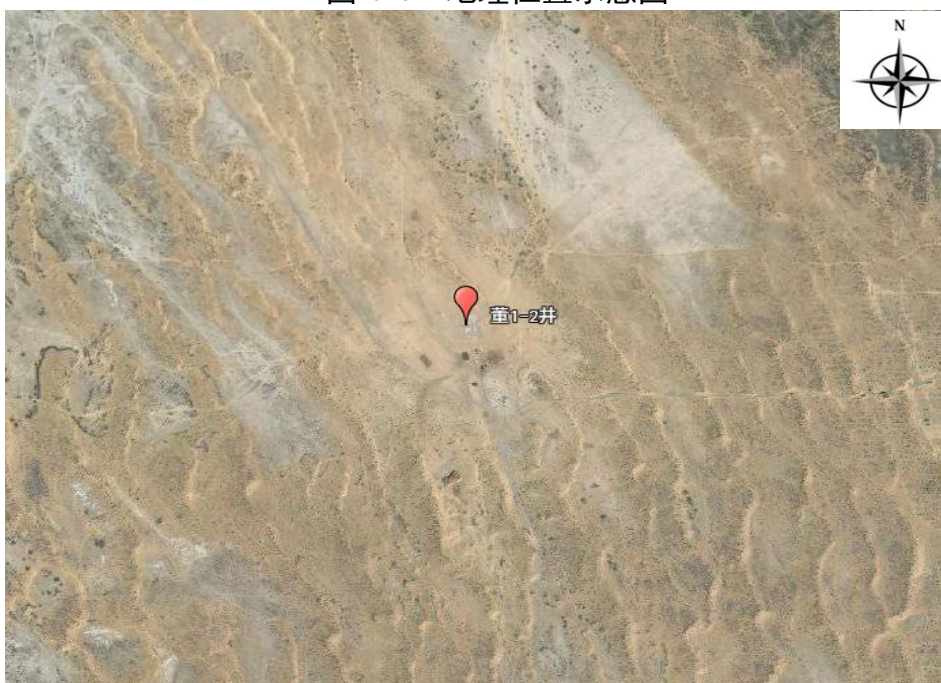


图 4-2 井位位置示意图

4.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新钻董 1-2 井，采用三开制井身结构，完钻井深 5002m。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试油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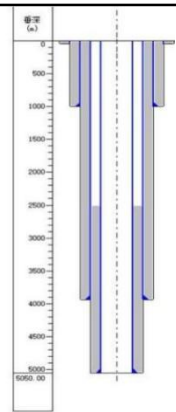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供水、供电、供暖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4.2.1 井身结构

本次钻井采用三开次井身结构，董 1-2 井设计井深为 4990m，实际完钻井深 5002m，完钻层位：头屯河组。

详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钻井工程井号及完钻井深统计表

井数 序号	井号	开钻时间	完钻完井时 间	设计完钻 井深 (m)	实际完钻 井深 (m)	井身结构
1	董 1-2 井	2021 年 7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4990	5002	

4.2.2 井场布置及道路

本项目井场布置本着结构简单、流程合理的原则进行布局，主要包括：值班房、录井房、配电房、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柴油罐、柴油机、发电机等；生活区位于井场外生活基地，设有住房、办公室、库房等，各设施位置严格按照《钻井井场设备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Y/T5974-2020）中的安全距离布设。施工总布置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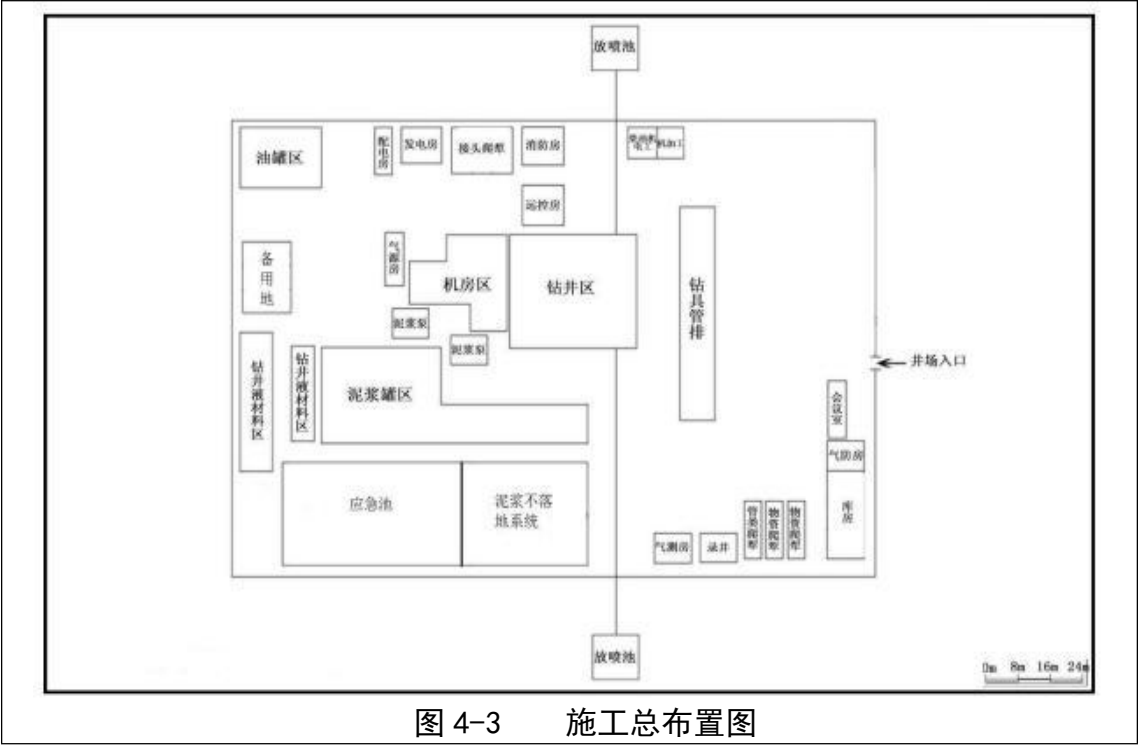


表 4-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主体工程	井场	新钻董 1-2 井 1 口，井场长 130m、宽 110m，占地面积 14300m ²	新钻董 1-2 井 1 口，井场长 130m、宽 110m，占地面积 14300m ²	一致
	钻井工程	井场内围绕井口设有住井房、工具房、值班房、工程师房、配电房、消防房、发电机、清水罐、泥浆不落地设备、仪器房、地质房、泥浆房、监督房、生活水罐、油罐、钻屑储集防渗池等，均为临时建筑（设备），完成评价任务后拆除，场地恢复原状	井场内围绕井口设有住井房、工具房、值班房、工程师房、配电房、消防房、发电机、清水罐、泥浆不落地设备、仪器房、地质房、泥浆房、监督房、生活水罐、油罐、钻屑储集防渗池等，均为临时建筑（设备），完成评价任务后拆除，场地恢复原状	一致
	试油工程	试油期井场布置相似，主要设备包括通井机、修井机、水泥车、井下工具等，对完钻井进行通井、洗井、试压、射孔、诱喷等工序	试油期井场布置相似，主要设备包括通井机、修井机、水泥车、井下工具等，对完钻井进行通井、洗井、试压、射孔、诱喷等工序	一致
辅助工程	简易道路	修临时进场道路 0.08km，路基宽 7m，占地 560m ²	修临时进场道路 0.08km，路基宽 7m，占地 560m ²	一致
	生活区	每座井场均设置生活区，生活区内设值班房、办公室等，长 50m，宽 30m，占地 1500m ²	井场不设置生活区，依托 102 团生活基地	依托 102 团生活基地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	采取洒水、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采取遮盖	一致
		运输车辆尾气	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	一致
		柴油机燃烧烟气	使用品质合格的燃油	一致
		伴生气燃放废气	伴生气经过液气分离后通过放喷池点火排放，属于阶段性排放	一致
	废水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分离处理，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	一致
		试油废水	试油期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一致
		生活污水	每座井场设置环保厕所，用于接纳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	一致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固体废物	钻井固废处置	钻井固废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钻井固废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可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钻井固废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钻井固废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可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一致
		生活垃圾收集	每个生活区均设 1 个生活垃圾收集箱，对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拉运至米东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每个生活区均设 1 个生活垃圾收集箱，对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拉运至米东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一致
		沾油防渗材料	试油期产生的沾油防渗材料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试油期末产生的沾油防渗材料	未产生
		落地油	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或其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试油期不产生落地油	未产生
	噪声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整体设备要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等要安装消声隔声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整体设备要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等要安装消声隔声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一致
	生态恢复		合理规划、尽量减少修建进井路的施工作业区域宽度，尽量减少井场临时占地面积；区域施工现场尽量适时洒水，减少扬尘；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清理、按照原有植被类型恢复地貌	合理规划、尽量减少修建进井路的施工作业区域宽度，尽量减少井场临时占地面积；区域施工现场尽量适时洒水，减少扬尘；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清理、按照原有植被类型恢复地貌	一致
	风险	放喷池及放喷通道	新建放喷池 2 座（位于井场外），规格为 200m ² ×2 座	新建放喷池 2 座（位于井场外），规格为 200m ² ×2 座	一致
		H ₂ S 监测装置	探井录井仪配置有 4 个硫化氢监测仪，属于标准配置，分别位于钻台面上、钻台面下井口处、泥浆出口、室内	探井录井仪配置有 4 个硫化氢监测仪，属于标准配置，分别位于钻台面上、钻台面下井口处、泥浆出口、室内	一致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敷设 3mm 防渗布（渗透系数≤10 ⁻⁷ cm/s）防渗；一般防渗区采用在混凝土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敷设 3mm 防渗布（渗透系数≤10 ⁻⁷ cm/s）防渗；一般防渗区采用在混凝土地面硬化	一致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钻井及试油期生产用水由罐车从 102 团部拉运，部分为循环利用的钻井废水；生活用水由罐车从 102 团部拉运	本项目钻井及试油期生产用水由罐车从 102 团部拉运，部分为循环利用的钻井废水；生活用水由罐车从 102 团部拉运	一致
	排水	钻井期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达标后回注地层；试油期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	钻井期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达标后回注地层；试油期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	一致
	供电	柴油机发电	柴油机发电	一致
	供暖	电采暖	电采暖	一致
依托工程	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处置	钻井期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达标后回注地层；试油期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钻井期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达标后回注地层；试油期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一致
	钻井固废处理	钻井固废处置使用“泥浆不落地”系统，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承担钻井固废治理前后所有工作和责任；钻井固废处理后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钻井固废处置使用“泥浆不落地”系统，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钻井固废处理后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一致
	生活污水处置	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后拉运至米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依托 102 团生活基地处理	依托 102 团生活基地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1-2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乌环评审〔2021〕10 号）意见内容，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具体内容见表 4-3 工程变动情况。

表 4-3 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文件要求	环评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重大变动
1	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 30% 及以上	新钻 1 口井	新钻 1 口井	否
2	回注井增加	无	无	否
3	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内。	本项目建设区域无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域。	否
4	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本项目建设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实际建设区域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一致。	否
5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钻董 1-2 井，设计井深为 4990m，实际完钻井深 5002m。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试油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	新钻董 1-2 井，设计井深为 4990m，实际完钻井深 5002m。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试油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	否
6	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试油期间，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污泥，在试油过程中采取对管道的密封、及时检修等措施，有效减少含油污泥的产生，待完钻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试油期试油时间段，未产生含油污泥。	否
7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人	施工过程中适时洒水，减	否

	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	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和施工范围，减小对原始地貌的破坏。对所占地、因施工破坏的野生植被，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生态经济补偿费。完井后及时清理场地、补种植被，做好生态恢复工作。防沙、治沙方面，要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保护优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采取以林草植被建设为主的综合措施，加强地表覆盖，减少尘源。	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进行遮盖，防止扬尘落地影响附近植被的生长。井场占地面积得到了控制，未增加新的占地。施工结束后，对井场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固定行车道路，未随意乱开便道根据油田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以杜绝油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杀。	
8		井场、站场建设：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尽量选择在植被稀少的区域布点。	井场占地面积得到了控制，未增加新的占地。	否

工程占地

本工程占地主要为井场占地，均为临时占地，总占地面积 15560m²，其中井场占地面积 14300m²。主要占地类型为林地。本项目占地未超过环评计划范围，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

详细占地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占地统计

建设项目	环评设计占地面积 (m ²)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占地类型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占地类型
道路	560	林地	560	林地
井场	14300	林地	14300	林地
生活区	3300	林地	0	林地
放喷区	700	林地	700	林地
合计	18860	/	15560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3%；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1%，主要用于废气、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

表 4-5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项目		计划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处理设施	围挡、遮盖措施	5	5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	5	6
	试油废水暂存及处理	12	12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钻井井口防喷器、应急放喷池	24	24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5	6
	泥浆不落地系统	18	18
生态与水土保持	井场平整	15	15
	路面硬化	12	13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	16	16
生态修复工程	恢复地表原状	20	20
合计		132	1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钻采工艺流程**

钻井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道路建设、放喷池、岩屑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完井搬迁等钻井。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钻井工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采用三开结构形式，井型为直井。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 ZJ70 型钻机，由柴油发电机供电，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

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3）试油

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对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等数据。为下一步探井转开发井提供可靠的参数

测试前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应急放喷池点火，测试放喷应保证有效时间一般为 96h。

（4）完井

本项目试油结束后，井口未换装采油树，井场其余设施均已拆除、搬迁，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清理并恢复原貌。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确保井场无遗留，并对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清理。施工单位做到了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岩屑、废弃泥浆处置符合《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控制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要求。钻井岩屑产生量为 1095m²，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钻井固废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

②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废水产生量为 564.23m²，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试油废水使用专用软管与井口连接，直接存放到罐车中，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处理后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水质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

③本项目施工期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02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02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处理。

④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6t，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暂存，定期清运至米东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⑤井场废水及固废清理完毕后，应急池、放喷池等临时设施清理防渗层后覆土回填。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

一、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钻井、井场建设阶段，占用土地、施工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土壤扰动等。

(1) 占地影响

本工程占地主要为井场占地，均为临时占地，总占地面积 15560m²，其中井场占地面积 14300m²。主要占地类型为林地。本项目占地未超过环评计划范围，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项目建设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

(2) 土壤的影响

主要为钻井作业过程中钻井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进行处理。

(3) 植被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永久占地区域将清除原有植被；临时占地区域将破坏原有植被，施工完毕后，施工场地按原有土壤层次进行平整，使植被得到有效恢复。

(4) 野生动物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经现有油田设施多年运营，已经少有大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项目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5) 水土流失

井场、站场的修建和油田生活区域其他构建筑物的修建，都将不同程度地扰动表土。施工完毕后，施工场地进行“回填—平整—覆土—压实”的步骤恢复和平整，防止水土流失。

2、废水

(1) 井场废水影响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产生量为 564.23m^3 ，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水质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

(2)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 102 团已建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3) 试油废水

试油过程中的废水排入井场废水罐中，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及事故放喷气。

(1) 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管道施工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车、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和生活垃圾等。

(1) 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钻井废弃泥浆产生量为 1095m^3 ，废弃泥浆连同钻井岩屑一同进入随钻不落

地处理系统处理成泥饼，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6t，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暂存，定期清运至米东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 废油及含油废物

本工程试油期间短，无废油及含油废物产生。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抄录）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北部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区，距离米东区中心城区约 57km，蔡家湖镇东北方约 18km，新钻滚动勘探井 1 口，为董 1-2 井。董 1-2 井地理坐标为 87°41'24.78"E，44°27'45.41"N。

新钻董 1-2 井 1 口，设计井型为直井，设计井深 4990m，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

本项目总投资为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2%。

5.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生态环境调查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隶属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工程区属于准噶尔盆地荒漠生态区、准噶尔盆地南部灌木半灌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乌鲁木齐城市及城郊农业生态功能区。

据现场和资料收集，项目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也不在生态红线范围。

项目区地处准噶尔盆地古尔班通古特沙漠西缘，地势平坦，土地利用类型为林地，土壤类型主要是风沙土；地表植被较稀疏，主要是梭梭、驼绒藜等。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监测期间评价区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参考限值，H₂S 1 小时平均浓度未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

（3）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区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5) 土壤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1.3 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工程实施期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废气	井场、进场道路	扬尘 机械、车辆尾气	阶段性排放	阶段性排放
	钻井废气	CO	3.56t	3.56t
		NO ₂	16.33t	16.33t
		烃类	6.06t	6.06t
		SO ₂	0.18t	0.18t
废水	井下作业废水	/	27.13m ³	0
	生活污水	SS、COD、NH ₃ -N	249.6m ³	0
	钻井废水	SS、COD、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	562.87m ³	0
固体废物	井场	钻井泥浆	720.62m ³	0
		岩屑	979.62m ³	0
		生活垃圾	2.04t	0
		废油	1t	0
噪声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钻机、泥浆泵等，源强 78~105dB（A）			

5.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经核算，总占地面积 20660m²，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林地。占地面积小，不会对区域土地利用格局产生大的影响。

施工活动在该区域范围内呈点分布，对土壤、植物、野生动物等各生态要素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也对原有景观结构和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燃料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以及事故放喷废气等。

燃料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NO_x 和 CO。项目周围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

标，废气排放量不大。加之井区扩散条件良好，因此柴油发电机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本项目设计钻井期不需要供热。

井喷事故废气：事故放喷时间短，属临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测试放喷废气：属短期排放。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应急池、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造成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发生改变。

（3）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井下作业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

井下作业废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于防渗生活污水池，定期运往米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由于本项目采油目的层与地下水处于不同层系，远远超出本区域地下水含水层深度。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进行了水泥固井，对含水层进行了固封处理，可有效保护地下水层。

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挖掘机、推土机、钻机等施工机械，以及运输车辆等，由于项目区周边无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点，且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期结束即消失，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弃泥浆、岩屑、生活垃圾以及废油等。

根据目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钻井工程的要求，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钻井岩屑随钻井泥浆带出，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本项目新钻井一开、三开采用水基泥浆，废弃泥浆、岩屑进入不落地收集系统循环使用，废弃泥浆、岩屑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限值后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三

开为合成基泥浆，钻井固体废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落地原油带罐作业，100%回收。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或其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固体废物在处置和运行管理中严格落实《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油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GB18599-2001）中的相关要求，则本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理，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钻井工程危害最大的事故为井喷失控，其可能引发系列环境风险事故，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对周围环境、工作人员人身安全造成的危害。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其环境危害也较小，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本项目建设可行。

5.1.5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 （1）采取避让措施，避开植被茂密地带。
- （2）合理规划占地，控制临时占地面积，施工结束后做好地表恢复，固定行车道路，严禁随意乱开便道。
- （3）在施工过程中须采取严格控制占地范围、遮盖、洒水压实等措施防风固沙。
- （4）井下作业废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
- （5）落地油全部得到回收，不向外环境排放落地原油。
- （6）井场施工职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佩戴耳塞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5.1.6 其它评价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探井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 7 条“石油、天然气”第一款“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

(2)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工程实施过程中，废水、固废均可得到适当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工程选址较为合理。

(3) 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了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布局合理，本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 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在钻井工艺中采取合理的井身结构，合理使用钻井液体系，应用套管防磨等新技术，采用了目前国际、国内先进技术，能源消耗低，符合目前国际上油气田开发的一般清洁生产要求。

(5) 环境质量要求与符合环境功能区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建设的专业水平较高，设施装备和运营管理体系完备。从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和声环境预测及评价结果看，在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区块内的环境质量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建设而有较大改变。本项目建设后，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本地区环境质量的下降，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可以符合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5.1.7 总体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钻井过程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建

设是可行的。

5.2 建议

(1) 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柴油机发电机噪声等处置措施，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发生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 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受方应对废水处理和固体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4) 本项目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结合区块开发规划，按照要求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或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开发。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乌环评审〔2021〕10 号）（抄录）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1-2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管理之规定，结合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原米东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米东区分局”）

《关于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1-2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米东环管〔2020〕查 32 号），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投资 3200 万元（环保投资 132 万元），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北部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区，（董 1-2 井地理坐标为 87°41'24.78"E，44°27'45.41"N）建设董 1-2 探井项目，董 1-2 井设计井深井型为直井，井别为滚动井，设计井深 4990m，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临时危废暂存间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以及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等）等组成。项目开工前，需征得自然资源、规划、林草等部门同意。

二、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做到施工工地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减少扬尘污染。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进行合理处置。

（二）项目建设需临时占用国家二级公益林，在开工建设前应办理国家公益林征占手续及补偿手续，项目结束后，需对临时占用林地进行生态恢复。

（三）项目柴油机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要求；伴生气需燃烧放空，严禁伴生气直接放空。

（四）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降噪、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限值。

（五）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腐防渗漏化粪池，集中拉运至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勘探过程中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水全部排入井口储罐，定期拉运至春风联合站处理。

（六）项目钻井废水、钻井泥浆和岩屑排入泥浆不落地系统进行处理，分离出的液相回用于钻井工程，分离出的固相经压滤处理后临时堆放在岩屑堆放临时区域（做好防渗工作），做相关检测，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规定的岩屑综合利用，或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经检测不合格的岩屑，针对不合格项，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处理后的岩屑应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规定。

（七）项目产生的三开钻井固废、废矿物油存放于临时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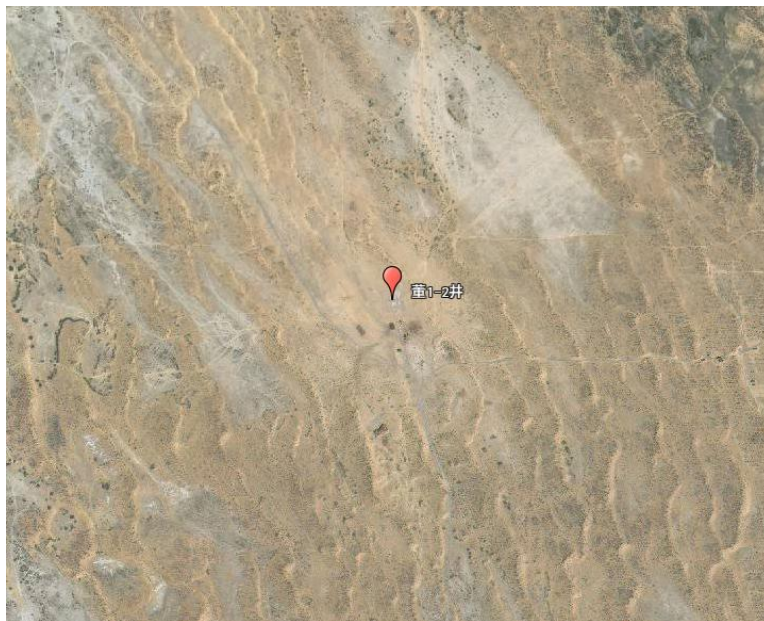
--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 生态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占地类型主要以林地为主，施工期地面钻前井场建设、钻井施工等过程，会对区域内的生态，特别是建设范围内的生态造成一定程度影响。本项目包含井场、道路建设及井场设备安装等多种工艺的系统工程，呈点、线状布局。

本项目根据建设内容不同，对应施工方式不同，产生的生态影响情况不同，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井场道路、钻前井场布置和井场设备安装等施工作业临时占用土地，改变土地利用类型，扰动土层土壤结构，材料占地、土体翻出堆放地表、人员踩踏及机械碾压等活动使地表植被遭到破坏，野生动物受惊吓和驱赶等，各生态要素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暂时性破坏了原有生态的自然性。



周边环境情况

(1) 工程占地影响调查

本工程占地主要是由井场及井场道路占地，均为临时占地，总占地面积 15560m²，其中井场占地面积 14300m²。主要占地类型为林地。本项目占地未超过环评计划范围，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

详细占地情况见表 6-1。

表 6-1

工程占地统计

建设项目	环评设计占地面积 (m ²)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占地类型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占地类型
道路	560	林地	560	林地
井场	14300	林地	14300	林地
生活区	3300	林地	0	林地
放喷区	700	林地	700	林地
合计	18860	/	15560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用地已于新疆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办理有用地使用批复。本工程占地主要为井场占地，井场周边区域均为林地，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平整恢复，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钻井设施均已拆除，井场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清理平整，临时占地自然恢复中。



井场恢复情况

(2) 土壤影响调查

本项目开发建设期施工占地，将对地表土壤产生破坏性影响，如井场、管线施工等占地，以及堆积、挖掘、碾压、践踏等均改变原有的土壤结构。油田

开发期间，占地都将改变原有土壤的理化性质和土壤结构，使原有土壤结构和性状难以恢复。但是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程度轻，影响特征是部分可逆，影响时间为短期。

根据现场勘查及施工期资料，本项目施工期在施工现场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施工废料均不在现场堆存，随车拉运至生活基地集中处理，同时施工期无施工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漏油等情况发生，现场做到了“工完、料净、场地清”，因此对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植被影响调查

本项目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它生态敏感区，整个项目区域以基本林地为主。

本项目植被影响表现为临时性施工对植被的破坏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人员踩踏的短期性影响及机械碾压和施工翻动导致地表植被破坏及施工井场用地造成的长期性植被破坏，本项目钻井期间，井场占地 15560m^2 ，钻井结束后施工地恢复为标准型井场。



井场恢复后占地

(4) 野生动物影响调查

该项目区不在人类活动频繁区域，野生动物活动较少，多年来未发现有国

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活动的痕迹。

施工期间的各种人为活动，施工机械的噪声，会对野生动物有一定的惊吓作用，破坏了其正常生存环境。施工沿线野生动物分布稀疏，施工结束后，影响便可随之消失。

根据油田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以杜绝油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杀。

（5）防风治沙措施调查

1、植被覆盖度高的区域，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了原地貌；

2、施工过程中，在植被覆盖度低的地段采取了人工布设，局部降低作业带宽度，减少了对植被的破坏；

3、植物措施（在风蚀严重的风口、施工区域、道路等区域采取的恢复林草植被的林网、林带和片林等防风固沙植被恢复措施），植被覆盖度高的区域，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了撒播草籽等措施，恢复原地貌；

4、其他措施

井场施工过程：井场、站场平整后，采取了砾石压盖。

6.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钻井废水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产生量为 564.23m³，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进行处理。

（3）试油废水

试油过程中的试油废水排入井场废水罐中，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3）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02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02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6.3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地表开挖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及钻井场柴油机燃油产生的废气等。

采取洒水抑尘、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钻井期间定期对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并且采用高品质的柴油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柴油燃烧污染物的排放，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6.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车、电焊机等。

在钻井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期间产生的固废及管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

（1）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钻井废弃泥浆及岩屑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负责处理。处理后委托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用于综合利用（井场修路及铺垫井场等）。共产生钻井废弃泥浆、岩屑（含钻井废水）共计 1095m³。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6t，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暂存，定期清运至米东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废油及含油废物

本工程试油期间无废油及含油废物产生。

6.6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新春公司环境

保护管理办法》《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及《新春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1）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以及施工钻井队结合行业作业规范，设置有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把安全、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为防止事故的发生能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

建设单位依托项目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和安全工作，建立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设置抢险组、消防组、救护组、警戒组和环境保护组，负责整个工程的环境风险管理，建立与地方政府的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本项目按照二级井控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以及管理措施。

（2）井喷失控风险防范措施。

①钻井工程中确保钻井液密度及其他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并按设计要求储备压井液、加重剂、堵漏材料和其他处理剂，储备加重钻井液定期循环处理，防止沉淀；准备一根防喷单根或防喷立柱（上端接旋塞），防喷单根（防喷立柱）在提下钻铤前，应置于坡道或便于快速取用的位置；各岗位必须按分工规定，对井控装置进行维护、保养、检查，保证井控装置及工具灵活好用，始终处于待命状态；落实溢流监测岗位、关井操作岗和钻井队干部 24h 值班制度；严格执行钻开油气层前的申报、审批制度以及程序。

②钻进油层后：落实专人坐岗观察井口和循环池液面变化，发现溢流立即关井，疑似液流关井检查；加强溢流预兆显示的观察，及时发现溢流。坐岗人员发现溢流、井漏及油气显示等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司钻；若发现油气显示，每次起下钻（活动时间间隔超过 5d）对闸板防喷器及手动锁紧装置开关活动一次，定期对井控装置进行试压；起钻杆时每 3~5 柱向环空灌满钻井液，起钻铤要连续灌浆，做好记录、校对，若灌入钻井液量大于或小于灌入量，均应停止起钻作业，进行观察。如有溢流，应及时关井。如有井漏，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起完钻要及时下钻，检修设备时应保持井内有一定数量的钻具，并安排专人观察出口罐钻井液返出情况。严禁在空井情况下检修设备；钻开油气层后，所有车辆应停放在距井口 30m 以外，必须进入距井口 30m 以内的车辆，应安装阻火器，车头朝外停放。

③溢流处理和压井措施：最大允许关井套压不得超过井口装置额定工作压力、套管抗内压强度的 80%和薄弱地层破裂压力所允许关井套压三者中的最小值。在允许关井套压内严禁放喷。天然气溢流不允许长时间关井不作处理。在等候加重材料或加重过程中，视情况间隔一段时间向井内灌注加重钻井液，同时用节流管汇控制回压，保持井底压力要略大于地层压力，排放井口附近含气钻井液。若等候时间长，应及时实施司钻法第一时间排除溢流，防止井口压力过高。空井溢流关井后，根据溢流的严重程度，可采用强行下钻分段压井法、置换法、压回法等方法进行处置。

④测井、固井、完井等作业时，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井控措施，避免发生井下复杂情况和井喷失控事故。

（3）硫化氢防范措施

①在钻井过程中配备便携式硫化氢监测仪，做好硫化氢监测预警工作，并制定防硫化氢应急预案。

②钻井期在作业现场显著位置设置 5 处风向标，并在不同方向上划定 2 个紧急集合点，并规划撤离路线，发生紧急情况时向上风向撤离。

③当监测到硫化氢浓度大于 $75\text{mg}/\text{m}^3$ （50ppm）时，按照含硫油气井作业规程执行。

（4）柴油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柴油罐区周边设置警示标识，严禁烟火和不相关人员靠近。日常加强油罐的管理及安全检查，防止发生泄漏等安全事故。为尽量避免罐体破裂事故的发生，减轻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应该采取以下安全环保措施：

①围堰下方铺设 3mm 防渗布来进行防渗处理；

②加强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③加强防腐措施。金属腐蚀的本质在于金属原子在腐蚀介质的作用下，失去电子变成离子而转移到腐蚀介质中，导致金属发生破坏。本项目采用良好的绝缘涂层隔断金属表面与腐蚀介质的接触，阻止电子从金属表面流动腐蚀介质中，使金属免遭腐蚀。

（5）钻井作业中的井漏防范措施

推广使用清洁无害的水基泥浆，严格控制使用有毒有害泥浆及化学处理

剂，同时严格要求套管下入深度等措施，可以有效控制钻井液在含水层中的流失，减轻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6）油品储罐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设立专用存放区，使其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需经有关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存放、使用危险化学品区域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监督，完善的技术措施和管理制度根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环境风险管理上建立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减少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落实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不断完善的技术措施和管理制度，用于消除人为的操作风险

6.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应急预案编制

2024 年 11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0203-2024-28-L。

（2）应急演练和物资储备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掌握应急人员在应急抢险中对预案的熟悉程度和能力，同时加强抢险应急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查是否备足所需应急材料。

（3）井喷及井喷失控应急处理预案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事故现场抢险指挥部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并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措施，并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①井喷失控后严防着火和爆炸。应立即停钻机，切断井架、钻台、机泵房等处全部照明灯和用电设备的电源，熄灭一切火源，需要时打开专用探照灯，并组织警戒。

②立即向政府部门报告，协助当地政府作好人员的疏散工作。

③迅速成立现场抢险领导小组，根据失控状况制定抢险方案，统一指挥、组织和协调抢险工作。抢险方案制订及实施，要把环境保护同时考虑，同时实施，防止出现次生环境事故。

④井喷发生后，及时安排消防车、救护车、医护人员和技安人员到现场。

⑤在邻近环境敏感区以及交通干线等地区，要在进行处置井喷事故的同时，充分考虑到事故和次生事故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威胁，要严密制定并采取对环境敏感区和易受损资源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

⑥在事故处理结束后，确认作业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安全的情况下，和油田管理部门商定撤离人员的返回时间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建设内容	同意你公司投资 3200 万元（环保投资 132 万元），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北部，（董 1-2 井地理坐标为 87°41'24.78"E，44°27'45.41"N）建设董 1-2 探井项目，董 1-2 井设计井深井型为直井，井别为滚动井，设计井深 4990 m，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临时危废暂存间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以及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等）等组成。项目开工前，需征得自然资源、规划、林草等部门同意。	本工程投资 3200 万元（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比 4.21%），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北部境内，坐标为 87°41'34.456 8"，44°27'59.0574"，计划建设新钻董 1-2 井，采用三开制井身结构，设计井深为 4990m，实际完钻井深 5002m。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试油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供水、供电、供暖等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需临时占用国家二级公益林，在开工建设前应办理国家公益林征占手续及补偿手续，项目结束后，需对临时占用林地进行生态恢复。	施工过程中适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进行遮盖，防止扬尘落地影响附近植被的生长。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和施工范围，本项目井场占地未超过计划占地范围。本工程占地主要为井场占地，井场周边区域均为林地，项目用地已于新疆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办理有用地使用批复。地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做到施工工地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减少扬尘污染。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进行合理处置。项目柴油机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要求；伴生气需燃烧放空，严禁伴生气直接放空。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地表开挖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及钻井场柴油机燃油产生的废气等。采取洒水抑尘、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大风天气禁止施工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钻井期间定期对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并且采用高品质的柴油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柴油燃烧污染物的排放，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腐防渗漏化粪池，集中拉运至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勘探过程中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水全部排入井口储罐，定期拉运至春风联合站处理。项目钻井废水、钻井泥浆和岩屑排入泥浆不落地系统进行处理，分离出的液相回用于钻井工程，分离出的固相经压滤处理后临时堆放在岩屑堆放临时区域（做好防渗工作），做相关检测，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规定的岩屑综合利用，或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经检测不合格的岩屑，针对不合格项，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处理后的岩屑应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规定。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02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02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分离处理，分离后一同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试油废水使用专用软管与井口连接，直接存放到罐车中，拉运至排 601 区块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处理后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水质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试油过程中的试油废水排入井场废水罐中，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降噪、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限值。	工期采取选择低噪音设备、施工机具定期检查维修、加强施工场地管理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项目产生的三开钻井固废、废矿物油存放于临时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三开钻井固废、废矿物油存放于临时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岩屑、废弃泥浆处置符合《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控制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要求。钻井岩屑、泥浆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钻井固废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试油期间未产生落地油及沾油废物等危废。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其	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	项目执行了井喷防范措施、站场事	符合环境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他环保要求	程中，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故的防范措施、管道综合风险防范措施等风险防范措施。2024 年 11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0203-2024-28-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1-2 探井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土壤。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4 个小时值（每个小时值为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 4 个样品，取平均值）；

监测布点：董 1-2 井界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董 1-2 井界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两天，一天 4 次（每小时采样 4 次，取每小时平均值）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 西侧厂界外 6 米处	2025 年 3 月 16 日	11:03-12:03	6	98.1	1.3	西
		13:05-14:05	8	98.0	0.8	西

(上风向 1)		15:05-16:05	9	98.0	1.1	西
		17:06-18:06	7	98.1	1.8	西
	2025 年 3 月 17 日	11:05-12:05	5	98.2	0.8	西
		13:07-14:07	7	98.1	1.4	西
		15:08-16:08	9	98.0	1.5	西
		17:08-18:08	8	98.0	0.9	西
2# 东北侧厂界 外 5 米处 (下风向 1)	2025 年 3 月 16 日	11:07-12:07	6	98.1	0.9	西
		13:09-14:09	8	98.0	1.8	西
		15:10-16:10	9	98.0	1.4	西
		17:10-18:10	7	98.1	2.1	西
	2025 年 3 月 17 日	11:10-12:10	5	98.2	1.1	西
		13:12-14:12	7	98.1	1.1	西
		15:12-16:12	9	98.0	1.4	西
		17:13-18:13	8	98.0	1.5	西
3# 东侧厂界外 7 米处 (下风向 2)	2025 年 3 月 16 日	11:12-12:12	6	98.1	1.4	西
		13:13-14:13	8	98.0	1.1	西
		15:14-16:14	9	98.0	1.4	西
		17:15-18:15	7	98.1	0.9	西
	2025 年 3 月 17 日	11:14-12:14	5	98.2	1.0	西
		13:16-14:16	7	98.1	1.6	西
		15:16-16:16	9	98.0	1.3	西
		17:17-18:17	8	98.0	1.3	西
4# 东南侧厂界 外 6 米处 (下风向 3)	2025 年 3 月 16 日	11:16-12:16	6	98.1	1.7	西
		13:18-14:18	8	98.0	1.3	西
		15:18-16:18	9	98.0	1.4	西
		17:19-18:19	7	98.1	2.1	西
	2025 年 3 月 17 日	11:18-12:18	5	98.2	1.0	西
		13:20-14:20	7	98.1	2.1	西
		15:20-16:20	9	98.0	1.5	西
		17:21-18:21	8	98.0	0.9	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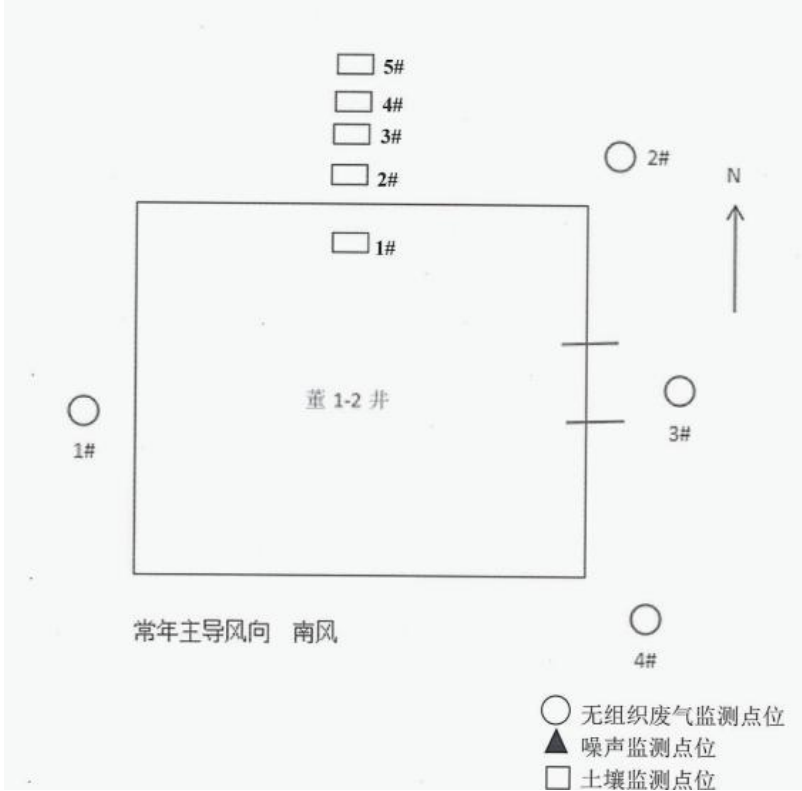


图 8-1 董 1-2 井井场监测点位图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天	第二天
1# 西侧厂界外 6 米处 (上风向)	第一次	0.84	0.81
	第二次	0.84	0.84
	第三次	0.78	0.86
	第四次	0.81	0.90
2# 东北侧厂界外 7 米处 (下风向 1)	第一次	0.97	0.92
	第二次	0.96	1.02
	第三次	0.98	0.98
	第四次	1.01	0.90
3#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下风向 2)	第一次	1.11	1.16
	第二次	1.14	1.18
	第三次	1.11	1.19
	第四次	1.11	1.07
4# 东南侧厂界外 6 米处 (下风向 3)	第一次	1.05	1.05
	第二次	1.08	1.03
	第三次	0.98	1.02
	第四次	1.06	1.04
最大值		1.19	
标准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8.3 土壤 监测布点：董 1-2 井井场内常年下风向各取 1 个监测点位、井场外常年下风向 10m、20m、30m、50m 分别布设 1 个监测点；董 1-2 井井场集油管线区域布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 建设用地：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1 次/天； 执行标准：土壤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限值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质控措施：土壤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执行标准见表 8-5；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6、表 8-7。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土壤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蒽、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董 1-2 井井场内（南侧）1 个点	1、1 次（采集表层土，采样深度 0~50cm）； 2、该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董 1-2 井井场外 10m、20m、30m、50m 分别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点	

表 8-5 建设用地土壤监测标准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土壤	砷	60	1, 2, 3-三氯丙烷	0.5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镉	65	氯乙烯	0.43	
	铬（六价）	5.7	苯	4	
	铜	16500	氯苯	270	
	铅	800	1, 2-二氯苯	560	
	汞	38	1, 4-二氯苯	20	
	镍	900	乙苯	28	
	四氯化碳	2.8	苯乙烯	1290	
	氯仿	0.9	甲苯	1200	
	氯甲烷	37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 1-二氯乙烷	9	邻二甲苯	640	
	1, 2-二氯乙烷	5	硝基苯	76	
	1, 1-二氯乙烯	66	苯胺	260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氯酚	2256	
	反-1, 2-二氯乙烯	54	苯并（a）蒽	15	
	二氯甲烷	616	苯并（a）芘	1.5	
	1, 2-二氯丙烷	5	苯并（b）荧蒽	15	

1, 1, 1, 2-四氯乙烷	1	苯并 (k) 荧蒽	151
1, 1, 2, 2-四氯乙烷	6.8	蒽	1293
四氯乙烯	5.3	二苯并 (a, h) 蒽	1.5
1, 1, 1-三氯乙烷	840	茚并 (1, 2, 3-cd) 芘	15
1, 1, 2-三氯乙烷	2.8	苯	70
三氯乙烯	2.8	石油烃	4500

表 8-6 土壤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采样地点	厂界内北侧 (1#)	筛选值	是否满足
1 pH (无量纲)	9.36	/	/
2 六价铬	未检出	5.7	满足
3 铜	10	18000	满足
4 铅	21.4	800	满足
5 镉	0.04	65	满足
6 镍	23	900	满足
7 汞	0.013	38	满足
8 砷	12.4	60	满足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5	4500	满足
10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满足
11 氯仿	未检出	0.9	满足
12 氯甲烷	未检出	37	满足
13 1, 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满足
14 1, 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满足
15 1, 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满足
16 顺-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满足
17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满足
18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满足
19 1, 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满足
20 1, 1, 1,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满足
21 1, 1, 2,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满足
22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满足
23 1, 1, 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满足
24 1, 1, 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满足
25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满足
26 1, 2, 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满足
27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满足
28 苯	未检出	4	满足

29	氯苯	未检出	270	满足
30	1, 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满足
31	1, 4-二氯苯	未检出	20	满足
32	乙苯	未检出	28	满足
33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满足
34	甲苯	未检出	1200	满足
35	间, 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满足
36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满足
37	硝基苯	未检出	76	满足
38	2-氯酚	未检出	2256	满足
39	苯并 (a) 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0	苯并 (a) 芘	未检出	1.5	满足
41	苯并 (b) 荧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2	苯并 (k) 荧蒽	未检出	151	满足
43	蒽	未检出	1293	满足
44	二苯并 (a, h) 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5	茚并 (1, 2, 3-cd) 芘	未检出	15	满足
46	蔡	未检出	70	满足

表 8-7 厂 (场) 界外土壤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监测地点		井场外北侧 10m (2#)	井场外北侧 20m (3#)	井场外北侧 30m (4#)	井场外北侧 50m (5#)	限值要求	是否满足
1	pH	8.82	8.75	8.69	8.77	/	/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6	26	27	25	4500	满足

验收监测期间, 董 1-2 井场界内、外所测土壤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 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运行期）

钻井期：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
试油期：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进行了无组织废气、噪声和土壤监测。必要时，建设单位可委托第三方社会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探井项目，根据项目特性，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施工期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不设临时弃土场及施工驻地，施工迹地进行恢复，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工程结束后，施工场地按原有土壤层次进行平整，植被得到有效恢复。

10.1.2 废水

本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采出水、试油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试油废水使用专用软管与井口连接，直接存放到罐车中，拉运至排 601 区块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处理后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水质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试油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抽汲出的地层水，试油废水排入井场废水罐中，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本项目施工期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02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02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处理。

10.1.3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硬化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避免在大风季节土方施工，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提高施工效率，及时开挖、及时回填；物料临时堆放和运输须采取篷布遮盖措施防尘。

运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集输及外输过程中的无组织烃类挥发废气。工程开采、集输采用密闭集输流程，井口密封并设紧急切断阀及定期检修设备等控制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10.1.4 噪声

本项目现场调查项目区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古迹等特殊敏感目标，没有任何居民敏感点。施工期采取减震降噪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采取减震降噪、定期巡检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期间产生的钻井废弃泥浆及岩屑、生活垃圾。岩屑、废弃泥浆处置符合《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控制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要求。钻井岩屑、泥浆产生量为 1095m³，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钻井固废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暂存，定期清运至米东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10.2.2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董 1-2 井场界内、外所测土壤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及《新春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2024 年 11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0203-2024-28-L。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

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1-2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21〕10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表 11、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1-2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1〕47 号）；

附件三：《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 号）；

附件四、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

附件五：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六：泥浆不落地处置合同、单位资质（节选）；

附件七：泥浆转移台账（节选）；

附件八：管理制度（节选）；

附件九：全国绿色矿山入库信息表；

附件十：《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滚动开发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附件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附件十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1-2 探井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附件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情况表；

附件十四：回注水监测报告；

附件十五：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签字）：

张曼华

项目经办人（签字）：

金三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1-2 探井项目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北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四十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分期建设，第__期 ☐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设计井深 4990m					实际生产规模	完钻井深 5002m		环评单位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乌环评审〔2021〕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87°41'34.4568"，44°27'59.0574"					线性工程长度（km）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54200333133020Q001R		
	验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132		所占比例（%）	4.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35		所占比例（%）	4.21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8		绿化及生态（万元）	28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生态影响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类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	/	/		/		/		/		/	
	保护生物	/	/	/		/		/		/		/	
	土地资源	林地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资金补偿	
	生态治理工程	/	工程治理面积	/		生物治理面积		/		水土流失治理率		/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一、委托书；

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排 692-2 滚动评价井项目等 14 个项目竣工环
保验收的委托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承担《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等 14 个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请你单位接到委托书后立即开工，并按照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下发的最新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序号	委托项目名称
1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
2	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
3	排 609-平 15 井项目
4	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
5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764、排 765、排 766、排 601-斜 11、排 601-斜 12 等五口探井项目
6	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
7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1-2 探井项目
8	沙 4-1 探井项目
9	征 1-7 探井项目
10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 1 井西凹陷征 1、征 1-1 井项目
11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西凹陷征 1-2 井项目
12	春风油田排 626-2 探井项目
1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
14	沙 4-平 2、沙 4-3 两口探井项目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

附件二、《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1-2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1〕47 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文 件

乌环评审〔2021〕10 号

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1-2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1-2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管理之规定，结合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原米东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米东区分局”）《关于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1-2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米东环管〔2020〕查 32 号），经审查，批复

- 1 -

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投资 3200 万元（环保投资 132 万元），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北部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区，（董 1-2 井地理坐标为 $87^{\circ}41'24.78''\text{E}$ ， $44^{\circ}27'45.41''\text{N}$ ）建设董 1-2 探井项目，董 1-2 井设计井深井型为直井，井别为滚动井，设计井深 4990m，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临时危废暂存间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以及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等）等组成。项目开工前，需征得自然资源、规划、林草等部门同意。

二、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做到施工工地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减少扬尘污染。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进行合理处置。

（二）项目建设需临时占用国家二级公益林，在开工建设前应办理国家公益林征占手续及补偿手续，项目结束后，需对临时占用林地进行生态恢复。

（三）项目柴油机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要求；伴生气需燃烧放空，严禁伴生气直接放空。

（四）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降噪、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限值。

（五）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腐防渗漏化粪池，集中拉运至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勘探过程中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水全部排入井口储罐，定期拉运至春风联合站处理。

（六）项目钻井废水、钻井泥浆和岩屑排入泥浆不落地系统进行处理，分离出的液相回用于钻井工程，分离出的固相经压滤处理后临时堆放在岩屑堆放临时区域（做好防渗工作），做相关检测，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规定的岩屑综合利用，或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经检测不合格的岩屑，针对不合格项，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处理后的岩屑应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规定。

（七）项目产生的三开钻井固废、废矿物油存放于临时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八) 勘探期结束后, 勘探过程中的钻机、发电机、流动厕所等临时设备进行移除, 并对场地进行平整恢复。

(九)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 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杜绝突发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

(十)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 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的《董 1-2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达米东区分局。

三、委托米东区分局对此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抽查。项目建成后, 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021 年 4 月 2 日



抄送: 本局领导、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米东区分局。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2 日印发

附件三、《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 号）；

胜利油田 QHSSE 委员会文件

胜油 QHSSE〔2019〕39 号

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1 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分级管理、验收期限和验收程序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胜利油田所属管理局有限公司、油田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17]682 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中国石化能[2018]165 号）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国石化能[2018]181 号）

《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胜油局发[2017]83 号）

3 术语和定义

3.1 环境保护措施

是指预防或减轻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管理或技术等措施。

3.2 环境保护设施

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

3.3 验收报告

包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3.4 验收期限

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3.5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

是指以资源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等生态影响为特征的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海洋、海岸带开发等主要对生态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是指主要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和危害的建设项目。

3.7 验收合格

是指该建设项目直接通过验收评审组评审或专业技术专家对建设单位完成验收评审组提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3.8 产能项目重大变动

区块产能建设过程中，总规模增大 30%及以上，钻井总数量增加 30%及以上，增加回注井，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数量显著增多，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排放量增加，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且可能导致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4 分级管理

胜利油田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

4.1 能源环境部、事业部负责《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4.2 安全环境质量管理部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4.3 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5 验收期限

除需要取得废水、废气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外，验收期限一

般不超过 3 个月；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9 个月。

6 验收程序

6.1 开展自查工作

建设单位组织相关部门从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重大变动情况等方面开展自查工作，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附件 9.4)，确保建设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启动验收程序。

6.2 信息公开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单位通过胜利外部网（10.2.133.176/sites/slof/）中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6.2.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6.2.2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的，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6.2.3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6.3 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6.3.1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自行或者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通过合同约定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

6.3.2 建设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原则上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编制报告表的建设

项目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6.3.3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要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6.3.4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验收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工程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等。

6.3.5 验收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况、验收依据、项目建设情况调查、项目验收工况、环境保护设施调查、环境影响调查、验收调查结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验收调查报告所涉及的主要证明或支撑材料等。

6.3.6 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有关规定。

6.3.7 涉及环境监测的验收项目，验收编制单位应具备开展环境监测的能力，并通过 CMA 计量认证，主体监测工作不允许分包。

6.3.8 对于生态环境影响类的建设项目需要编制验收调查报告（表），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不得同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规而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尚未完成的。

6.11.8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6.11.9 存在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情形的。

7 检查与监督

7.1 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2 油田采取聘请技术专家、报告编制单位互审等方式，每年开展两次验收复核，全年随机抽取验收报告比例不低于 10%。

7.3 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将建设单位的验收报告复核结果纳入油田 HSSE 绩效考核；对报告质量或监测质量差的技术机构，削减油田市场份额；对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弄虚作假的技术机构列入诚信黑名单，报告编制人员不得继续从事胜利油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7.4 建设单位如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出现违规投产或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参照有关规定实施问责。

8 附则

8.1 本规范由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负责解释。

8.2 国家和地方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附件

9.1 业务流程图

9.2 生态影响类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流程图

9.3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流程图

9.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9.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推荐格式

9.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记录表

9.7 申请验收提交材料清单

9.8 验收意见推荐格式

9.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胜利油田 QHSSE 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7 日



附件四、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环执法〔202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理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职责，落实建设单位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现就完善建设项目（不含海洋工程、核动力厂和研究堆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以下简称“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机制，切实优化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提出意见如下。

一、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一）建立事前属地参与机制。生态环境部将进一步完善环评审批程序，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审查过程中，根据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大小，邀请项目所在地省级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现场踏勘、技术评估会和部内审查会，共同研究提出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明确后续属地监管内容和各方责任。

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参照我部环评审批程序，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审查过程中，建立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事前参与机制，合理确定参会范围，也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避免增加行政成本。在环评批复文件中，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将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作为建设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在审批完成后及时将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转送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涉及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替代、产能置换、居民搬迁、栖息地保护等要求的应同时转送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并明确有关责任和完成时限。

（二）夯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加强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部门“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督促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要求，督促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履行主要责任部门职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全面加强对市域内所有列入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力度，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工作合法合规。加强对跨市域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抽查，协调建设项目所跨区域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协作会商机制。加强对生态环境部审批（以下简称部批）和省级审批重点建设项目的抽查，对于部批项目，在项目开工建设后至投入生产或使用 1 年内，抽查工作至少应实现一次全覆盖。

二、切实规范现场监督检查内容

（一）聚焦“三同时”监管重点。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时应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重点对现有法律法规中有明确法律责任的具体行为进行检查。重点关注设计文件中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情况；建设单位施工合同涵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并配置相应资金情况；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时间超出环评

文件批准之日五年的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情况；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文件或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要求的一致性，发生变动的，建设单位在变动前开展环境影响分析情况，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情况；建设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或污染情况；有关国际条约履约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遵守情况；环评批复文件中环境监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二）统一自主验收监管内容。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合法性检查为主的原则开展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即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超标超总量排污，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同时，还应对验收程序的规范性、内容的完整性、信息公开的合规性，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承诺措施的落实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三、不断优化监管方式

（一）优化信息共享机制。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执法信息共享机制。环评审批机构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或接到上级转送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后，及时将相关文件转送环境执法机构，环境执法机构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及环评管理问题的，及时反馈环评审批机构，切实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管理效能。

（二）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发挥公众监督作用，及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信息、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收集的公众意见、项目建设及调试阶段受理的群众举报和投诉意见进行梳理，系统总结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潜在的环境风险点，并作为重要线索，纳入“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范围。

（三）探索第三方辅助执法机制。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专家库建设，鼓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本级预算中合理安排经费，邀请行业专家、技术专家或第三方咨询机构辅助开展“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借助第三方力量，从专业角度对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批建一致性、达标排放的技术可达性、生态环境影响的可控性进行评判，为精准发现环境违法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四）依托信息化平台。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运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系统等相关数据平台，系统梳理建设单位填报信息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管信息，跟踪掌握建设项目建设、投产、验收进度。不断强化数据分析，探索建立源头异常发现、问题初步识别、检查需求推送的智能模型，精准、高效地开展“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

四、持续加大惩戒和督促力度

（一）依法处理处罚。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中发现“三同时”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未经验收擅自投产、自主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未按要求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等行为，除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

法规进行处理处罚外，还应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入环保信用信息平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加大督政力度。对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中载明的由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承诺实施的区域削减、煤炭替代、产能置换、居民搬迁、栖息地保护等与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进度缓慢或不落实的，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利用约谈、限批、通报等手段，督促属地人民政府切实按其承诺内容落实相关主体责任。

（三）加强重点项目抽查。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每年 12 月底前将行政区域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部批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情况、发现问题及处理处罚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每年将适时组织相关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对上一年度已开工和当年已完成自主验收（已颁发排污许可证）的部批项目，尤其是环境风险大、生态敏感度高、社会关注度高、信访投诉量大或违法问题线索明确的建设项目，“三同时”、自主验收情况以及属地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8 月 20 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23 日印发

附件六、泥浆不落地处置合同（节选）；

正 本

合同编号: 10204159-21-FW0499-0002

2021 年胜利西部油区钻井固废综合治理合同

甲方: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乙方: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现就钻井固废综合治理项目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车辆、设备和处理药剂等, 治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钻井固体废物。

第二条 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1. 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具体工作内容: 施工现场产生的岩屑、泥浆等一般固体废物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及治理。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 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 应开展相关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及治理工作。
3. 现场施工时应采取防遗撒、防泄漏的措施, 避免造成施工现场落地污染。
4. 乙方在转运过程中, 要针对不同介质选用不同运输车辆, 严禁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装运输; 必须遵守道路运输管理要求。运输车辆必须安装 GPS 和视频监控; 废弃物在运输过程中如需集中和临时存放, 采取的措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
5. 自钻井固废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 由乙方承担保管、运输、治理过程中的全部责任。
6.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钻井固废转移联单的使用要求, 转移时要认真填写转移联单内相应内容, 规范签字盖章, 留存原始单据, 以书面形式按月向甲方提供钻井固废的治理量和治理去向, 甲方有权对乙方钻井固废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7. 乙方不得将非甲方产生钻井固废运至甲方施工场所进行治理; 乙方治理后的固废综合利用和临时堆放必须经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
8. 乙方固废治理的全过程要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环境保护规定, 违反法规进行治理并造成污染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其他: /。

第四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本项目费用执行: 1、车井字源区内 (投运距离 60 公里内) 的钻井进尺 * 协议单价 (125 元/米); 2、车井字源区以外的钻井井按实际工作量及井服务费据实结算, 依据为发包方甲方计价清单中钻后综合治理费下浮 10% 结算, 最终结算按双方审核确定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治理费包含: 收集、投运、治理、监测、综合利用等全部费用。

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 预计费用 5850000 元 (不含税), 大写伍佰捌拾伍万整, 含税额 6201000 元 (税率 6%), 大写陆佰贰拾万壹仟元整。预计费用是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所作的预估, 不作为对工作量的承诺。

合同编号: J0204159-21-F90499-0002

最终按甲方下达的成本预算执行, 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经审定确认的工作量结算。

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 完工后, 双方核实工作量并进行验收, 在甲方开具验收证明后结算。

4. 付款期限: 挂账之日起 6 个月予以支付, 支付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

第五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1. 乙方收集及治理设备配套完善, 工艺流程合理, 设备处理量满足正常钻井施工要求,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误工, 乙方应补偿甲方相关损失。

2. 如在施工期间, 乙方使用甲方相应配套的设备、柴油、工业电、运输车辆、材料及人工等, 应依据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在结算中据实扣除。

3. 乙方现场治理需满足或达到钻井工程设计要求, 设备设施摆放位置合理, 不影响井场道路畅通, 安全设施齐全, 可靠, 用电设备符合现场防爆要求, 人行通道安全畅通, 要做到完工料净现场清, 无遗留现象。

4. 乙方要制定现场施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时, 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及时开展污染控制清理工作, 最大限度地控制污染源并防止污染范围扩大。

5. 乙方应在钻井完井前委托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现场取样监测, 在钻井完井后 7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第六条 通知

甲方联系人: / 地址: / 电话: /

乙方联系人: / 地址: / 电话: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费用的, 应按未支付部分银行同期利率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 没有安排处置工作, 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0.5 %; 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3. 如乙方被吊销资质或被停止经营, 应立即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4. 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 若因乙方责任造成交通、安全、污染等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其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 并在 10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 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编号: 10201120-21-FW0199-0002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5) 乙方编造和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或其它资料数据等,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其他: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时,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 由 仲裁机构仲裁。
2. 向 何江区 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一条 廉洁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 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保密: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 3.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 乙方执 3 份, 甲方执 3 份。

合同编号: 10204159-21-F90499-0002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 公司 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 玛依区 128 团工业园 36-4 号 法定代表人:  陈 军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川路支 行 邮政编码: 830006 签订时间: 2021年1月15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山东寿友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新疆分 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陈 军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1年1月15日
--	---

	
تجارەت كىنشك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02MA7757DK9C	
名称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123 团创业园区 15 号
负责人	陈勇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运营; 环保设备安装销售; 土石方工程; 建筑工程; 拆迁工程(不含爆破); 工业废水甲级、工业固体废物甲级;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 普通货物运输; 水污染治理;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 建材批发;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塔城地区乌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08 月 30 日	
请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参加年报。	
股东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等信息产生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不再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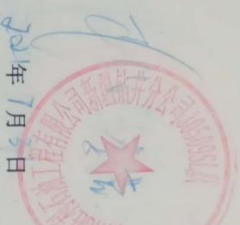
gsxt.xj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x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七：泥浆转移台账（节选）；

联单编号：004

钻井 队固体废物交接联单

施工井号	董1-2	本井第	—	次拉运，本车为第	10	车。
产生单位	70688队	施工类型	☐ 接收转运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 随钻随治工艺				
固废类型	☐ 泥浆	固废数量（方）	35方	2021年7月25日		
	☐ 岩屑					
	☐ 泥饼					
装车时间	2021年7月24日	22时	30分	运输单位签章：		
运输单位	奥友环保	运输车型		（商检、罐车）		
运输路径	123团2业团	车牌号				
拉运去向 具体地址	乌苏市123团2业团			2021年7月25日		
治理单位	奥友环保	固废数量（方）	35方	治理单位签章：		
接收时间	2021年7月31日	04时	50分	2021年7月25日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单位简称+年+编号（0001开始），例如：北疆钻305082019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年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四联，固废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二级单位环保部门各一联。					

第二联：固废运输单位留存

钻井 队固体废物交接联单

联单编号: 0091

施工井号	董12井	本井第	二	次拉运, 本车为第	九	车。
产生单位	7068824	施工类型	☐ 接收转运工艺 ☒ 随钻随治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固废类型	☐ 泥浆	固废数量 (方)	353.5	2011年8月14日		
	☐ 岩屑					
	☒ 泥饼					
装车时间	2011年8月14日 28时20分	运输单位签章:				
运输单位	奥友环保	运输车型	(商砼、罐车)	2011年8月14日		
运输路径	123团工业园	车牌号	新A88888	2011年8月14日		
拉运去向 具体地址	123团工业园	治理单位签章:				
治理单位	奥友环保	固废数量 (方)	353.5	2011年8月14日		
接收时间	2011年8月14日 15时30分	治理单位签章: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 单位简称+年+编号 (0001开始), 例如: 北疆钻305082019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年使用, 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四联, 固废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二级单位环保部门各一联。					

第二联: 固废运输单位留存

钻井 队固体废物交接联单

联单编号: 0017

施工井号	董12井	本井第	2	次拉运, 本车为第	1	车。
产生单位	706882人	施工类型	☐ 接收转运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 随钻随治工艺			
固废类型	☒ 泥浆	固废数量 (方)	35方	2021年8月22日		
	☒ 岩屑					
	☐ 泥饼					
装车时间	2021年8月21日8时45分	运输单位签章:				
运输单位	奥古环境	运输车型	(商砼、罐车)	刘春		
运输路径	新疆工业园	车牌号	新G64409	2021年8月21日		
拉运去向 具体地址	新疆工业园		2021年8月21日			
治理单位	奥古环境	固废数量 (方)	35方	治理单位签章:		
接收时间	2021年8月21日16时30分	2021年8月21日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 单位简称+年+编号 (0001开始), 例如: 北疆钻305082019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 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四联, 固废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二级单位环保部门各一联。					

第二联: 固废运输单位留存

附件八、管理制度（节选）；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3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9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2 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2 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附件九、全国绿色矿山入库信息表；

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入库信息表

填表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

矿山基本信息 ¹			
矿山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春风油田		
采矿许可证号	0200001410004	采矿权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矿山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前山涝坝镇
经济类型	国有经济	从业人数	265
主要开采矿种	原油	开采方式	蒸汽吞吐
矿山规模	大型	生产规模	115 万吨/年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矿区面积	264.194 (平方公里)
矿山联系方式 ²			
法定代表人	王顺华	联系人	刘传宏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黄山街胜利油田西部生产科研基地	电子邮箱	Liuchuanhong.slyt@sinopec.com
固定电话	0546-8810581	传真	0546-8810581
手机	13963366716	邮编	830001
绿色矿山建设情况 ³			
矿区环境	建有联合站 2 座，燃煤注汽站 6 座，前线办公生活区建筑面积 5000 多平方米。矿区地面运输、供水、供电、卫生、环保等配套设施齐全；在生产区应设置操作提示牌、说明牌、线路示意图牌等标牌。在道路交叉口、井口、矿坑、生产车间等需警示安全的区域均设置了安全标志。每年投资近 100 万元对矿区进行绿化和美化，特别是近 3 年来矿区绿化工作力度非常大，矿区绿化率基本达到 100%。		

附件十、用地批复；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乌林资许准〔2021〕9号

临时占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申请材料及米东区园林管理局上报的《关于董 1-2 井石油勘探项目使用林地的请示》(米园字〔2021〕4号)收悉。根据《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董 1-2 井石油勘探项目临时占用米东区林地 2.5395 公顷。使用林地地类为灌木林地；林地权属为国有林地；森林类别为国家二级公益林；林地保护等级为 II 级保护林地；使用林地类型为防护林林地；林种为防风固沙林；林地起源为天然林。优势树种为梭梭。临时占用期限为两年。

二、需要采伐被占用林地上的林木，需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

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严禁以临时使用林地为名长期使用林地。

四、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你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恢复被临时占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期满申请延期的，应当在期满前 3 个月向我局提出申请。

2021 年 3 月 23 日



抄送：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米东区园林管理局

附件十一、临时占用林地补偿协议；

董 1-2 井石油勘探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补偿协议

甲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园林管理局

乌鲁木齐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乌鲁木齐市草原监理站）米东分站

乙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乙方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关于调整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新财非税[2016]22号），新计价房[2001]500号文件，《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事项的通知》（新林资字〔2018〕319号）有关规定，对于乙方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进行董 1-2 井石油勘探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甲乙双方代表进行了现场踏勘，对新建项目地类和地面附着物进行了实地调查。现就项目占用林地补偿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用地范围

甲方同意乙方在其境内（位于米东区的 6 林班 47、51 小班）进行董 1-2 井石油勘探项目建设，临时使用林地面积 2.5395 公顷，全部为临时占用。地类为特殊灌木林地 2.5395 公顷；国家级二级公益林 2.5395 公顷；II 级保护林地 2.5395 公顷。

二、用地补偿费用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一次性支付林地补偿费 6.0948 万元,林木补偿费 1.5237 万元,小计 7.6185 万元,上交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森林植被恢复费 30.4740 万元,上交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国库处,以上费用共计 38.0925 万元,大写:叁拾捌万零玖佰贰拾伍元整。(使用林地各项补偿费用计算依据、标准附后)

1、林地、林木补偿费交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收款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园林管理局

开户行: 中国银行米东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107004123258

开户银行行号: 104885201011

付款金额: 7.6185 万元 大写: 柒万陆仟壹佰捌拾伍元整

2、临时用地植被恢复费上交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国库处

收款单位: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国库处

开户行: 乌鲁木齐银行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0000020010110071777575

开户银行行号: 313881000344

付款金额: 30.4740 万元 大写: 叁拾万零玖佰贰拾伍元整

三、权利义务

附件：

使用林地补偿总费用

董 1-2 井石油勘探项目临时使用林地补偿总费用估算为 38.0925 万元；其中：林地补偿费为 6.0948 万元；林木补偿费为 1.5237 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为 30.4740 万元。各项费用汇总如下表所示。

使用林地补偿费用估算表						
序号	地类	补偿基数(元 / hm ² 、元 / 株)	补偿倍数	林地面积 (hm ²)	林木株数 (株)	补偿费用 (万元)
合计						38.0925
(一)	林地补偿费					6.0948
1	灌木林地 20%-40%	12000	2	2.5395		6.0948
(二)	林木补偿费					1.5237
1	灌木林地 20%-40%	6000		2.5395		1.5237
(三)	植被恢复费					30.4740
1	灌木林地 20%-40%	60000	2	2.5395		30.4740

林地补偿费

林地补偿标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11〕1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执行《关于同意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的通知(新林资字〔2011〕161 号)文件要求中的土地补偿费用的有关规定，林地补偿费按当地耕地三年平均产值进行计算征收。

本项目补偿基数为：有林地：1500 元/亩，即 22500 元/hm²；疏林地、灌木林地：800 元/亩，即 12000 元/hm²；未成林造林地：1500 元/亩，即 22500 元/hm²；宜林地、无立木林地：600 元/亩，即 9000 元/hm²。

林地补偿倍数按补偿基数的 2 倍计算。经计算，林地补偿费为 6.0948 万元。

林木补偿费

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新国土资发〔2009〕131 号)文件中的规定执行，经计算，林木补偿费为 1.5237 万元。

森林植被恢复费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新财非税〔2016〕22 号)标准：

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 10 元，即 100000 元/hm²；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6 元，即 60000 元/hm²；宜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3 元，即 30000 元/hm²；国家和省级公益林以及纳入天然林保护工程的，按照规定标准 2 倍征收。经计算，森林植被恢复费为 30.4740 万元。

1、本协议签字生效后，甲方应积极协调有关事宜，确保乙方施工的顺利进行。

2、协议签订后，乙方尽快提供占用林地相关组件资料，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占用林地报批手续。

3、乙方应该严格在红线范围内占林地施工作业，确需扩大作业面积，须征得甲方同意，提供相关变更批复，并补办相关手续，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面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

附：使用林地补偿费用依据、计算标准及数额

甲方盖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园林管理局，乌鲁
木齐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检疫站（乌鲁木齐市草原
监理站）米东分站

乙方盖章：中石化新疆新
春石油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金鑫

2020年12月31日

乙方代表签字：侯向东

2020年12月31日

金鑫
侯向东

附件十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 1 井西凹陷征 1、征 1-1 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县西北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日期	2002 年 12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试运行日期	/
	设计单位及批准文号	/	环评单位及批准文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县环境保护局，玛环审（2018）19 号
投资（万元）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	36
	废水治理：2 万元 废气治理：1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2.5 万元 噪声治理：18.5 万元 绿化及生态：8 万元 其他：4 万元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本工程新钻征 1 井、征 1-1 井两口探井，采用三开制井身结构，征 1 井完钻井深 5152m；征 1-1 井完钻井深 4946m，完钻后进行试油。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 是 ☐ 否			
备注	无			
填表人	金明	填表时间	2025 年 2 月 19 日	
审核人	李海平	审核时间	2025 年 2 月 19 日	

附件十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情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 1 井西凹陷征 1、征 1-1 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审时间	2025 年 2 月 19 日
内审人员	刘传宏、金云鹏、潘阳、孙正涛、彭飞、张继旭
现场检查情况	已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周边生态恢复良好。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验收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范编制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	周边生态恢复良好，无需整改。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是 ☐否 ☐整改落实后上会 安全总监（副总监）：  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件十五、回注水监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50020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集输（2025 年 1 月）回注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5 页



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第 2 页，共 5 页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50020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集输（2025 年 1 月）回注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633 号		
	联系人	常跃军	联系电话	18605460582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5 页		
检出限		见第 5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5 页		
检验检测结果		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 页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3 页，共 5 页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0020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淡黄色、有异味、液态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采样人员		杨晓宇、刘鑫	检验检测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16 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1	含油量	T20250020-010101	春风一号联合站 车浅 1-7 W1	43.5	mg/L
2	悬浮固体含量	T20250020-010101		14	mg/L
3	平均腐蚀率	T20250020-010101		0.024	mm/a
4	含油量	T20250020-010201	春风一号联合站 排 7 W2	32.9	mg/L
5	悬浮固体含量	T20250020-010201		12	mg/L
6	平均腐蚀率	T20250020-010201		0.027	mm/a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0020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含油量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5.4 含油量）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LAB-002-004	鲁的娟
悬浮固体含量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5.2 悬浮固体含量）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ME-104E LAB-003-002	迪 娜
平均腐蚀率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5.5 平均腐蚀率）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ME-104E LAB-003-003	武 芳
以下空白				



编制人: 艾克达

审核人: 吴小桐

签发人: 唐江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年 / 月 日

*****报告结束*****

附件十六、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1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8

项 目 名 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 1-2 探井项目

委 托 单 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8

第 3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1-2 探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554678832			
监测地点	董 1-2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叶菲、王可智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6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7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西侧厂界外 6 米处 (上风向 1)	Q1-1-1	11:03-12:03	0.84	/
	Q1-1-2	13:05-14:05	0.84	/
	Q1-1-3	15:05-16:05	0.78	/
	Q1-1-4	17:06-18:06	0.81	/
2# 东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下风向 1)	Q2-1-1	11:07-12:07	0.97	/
	Q2-1-2	13:09-14:09	0.96	/
	Q2-1-3	15:10-16:10	0.98	/
	Q2-1-4	17:10-18:10	1.01	/
3# 东侧厂界外 7 米处 (下风向 2)	Q3-1-1	11:12-12:12	1.11	/
	Q3-1-2	13:13-14:13	1.14	/
	Q3-1-3	15:14-16:14	1.11	/
	Q3-1-4	17:15-18:15	1.11	/
4# 东南侧厂界外 6 米处 (下风向 3)	Q4-1-1	11:16-12:16	1.05	/
	Q4-1-2	13:18-14:18	1.08	/
	Q4-1-3	15:18-16:18	0.98	/
	Q4-1-4	17:19-18:19	1.06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8

第 4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1-2 探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董 1-2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叶菲、王可智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7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8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西侧厂界外 6 米处 (上风向 1)	Q1-2-1	11:05-12:05	0.81	/	
	Q1-2-2	13:07-14:07	0.84	/	
	Q1-2-3	15:08-16:08	0.86	/	
	Q1-2-4	17:08-18:08	0.90	/	
2# 东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下风向 1)	Q2-2-1	11:10-12:10	0.92	/	
	Q2-2-2	13:12-14:12	1.02	/	
	Q2-2-3	15:12-16:12	0.98	/	
	Q2-2-4	17:13-18:13	0.90	/	
3# 东侧厂界外 7 米处 (下风向 2)	Q3-2-1	11:14-12:14	1.16	/	
	Q3-2-2	13:16-14:16	1.18	/	
	Q3-2-3	15:16-16:16	1.19	/	
	Q3-2-4	17:17-18:17	1.07	/	
4# 东南侧厂界外 6 米处 (下风向 3)	Q4-2-1	11:18-12:18	1.05	/	
	Q4-2-2	13:20-14:20	1.03	/	
	Q4-2-3	15:20-16:20	1.02	/	
	Q4-2-4	17:21-18:21	1.04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8

第 5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1-2 探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叶菲、王可智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6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7-23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监测地点		董 1-2 井	/		/
采样点位		厂界内北侧（1#）	/		/
采样深度（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潮、黄棕	/		/
1	pH（无量纲）	9.36	/		/
2	六价铬（mg/kg）	未检出	/		/
3	铜（mg/kg）	10	/		/
4	镍（mg/kg）	23	/		/
5	铅（mg/kg）	21.4	/		/
6	镉（mg/kg）	0.04	/		/
7	汞（mg/kg）	0.013	/		/
8	砷（mg/kg）	12.4	/		/
9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5	/		/
10	四氯化碳（mg/kg）	未检出	/		/
11	氯仿（三氯甲烷）（mg/kg）	未检出	/		/
12	氯甲烷（mg/kg）	未检出	/		/
13	1,1-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14	1,2-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15	1,1-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16	顺-1,2-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0-16 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8

第 6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1-2 探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叶菲、王可智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6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7-23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董 1-2 井	/	/	
采样点位		厂界内北侧（1#）	/	/	
采样深度（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潮、黄棕	/	/	
1	反-1,2-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2	二氯甲烷（mg/kg）	未检出	/	/	
3	1,2-二氯丙烷（mg/kg）	未检出	/	/	
4	1,1,1,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5	1,1,2,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6	四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7	1,1,1-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8	1,1,2-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9	三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10	1,2,3-三氯丙烷（mg/kg）	未检出	/	/	
11	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12	苯（mg/kg）	未检出	/	/	
13	氯苯（mg/kg）	未检出	/	/	
14	1,2-二氯苯（mg/kg）	未检出	/	/	
15	1,4-二氯苯（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15 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8

第 7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1-2 探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叶菲、王可智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6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7-23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董 1-2 井	/	/	
采样点位		厂界内北侧（1#）	/	/	
采样深度（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潮、黄棕	/	/	
1	乙苯（mg/kg）	未检出	/	/	
2	苯乙烯（mg/kg）	未检出	/	/	
3	甲苯（mg/kg）	未检出	/	/	
4	间，对-二甲苯（mg/kg）	未检出	/	/	
5	邻-二甲苯（mg/kg）	未检出	/	/	
6	硝基苯（mg/kg）	未检出	/	/	
7	2-氯酚（mg/kg）	未检出	/	/	
8	苯并（a）蒽（mg/kg）	未检出	/	/	
9	苯并（a）芘（mg/kg）	未检出	/	/	
10	苯并（b）荧蒽（mg/kg）	未检出	/	/	
11	苯并（k）荧蒽（mg/kg）	未检出	/	/	
12	蒽（mg/kg）	未检出	/	/	
13	二苯并（a,h）蒽（mg/kg）	未检出	/	/	
14	茚并（1,2,3-cd）芘（mg/kg）	未检出	/	/	
15	蔡（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5 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序号 6-15 为半挥发性有机物项目。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8

第 8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1-2 探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叶菲、王可智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6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7-23 日	
样品数量		4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地点		董 1-2 井				
采样点位		井场外北侧 10m (2#)	井场外北侧 20m (3#)	井场外北侧 30m (4#)	井场外北侧 50m (5#)	
采样深度 (cm)		0-50	0-50	0-50	0-50	
样品编号		T2-1-1	T3-1-1	T4-1-1	T5-1-1	
序号	样品性状	潮、黄棕	潮、黄棕	潮、黄棕	潮、黄棕	
1	pH (无量纲)	8.82	8.75	8.69	8.77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6	26	27	25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编制: 张保军

审核: 孙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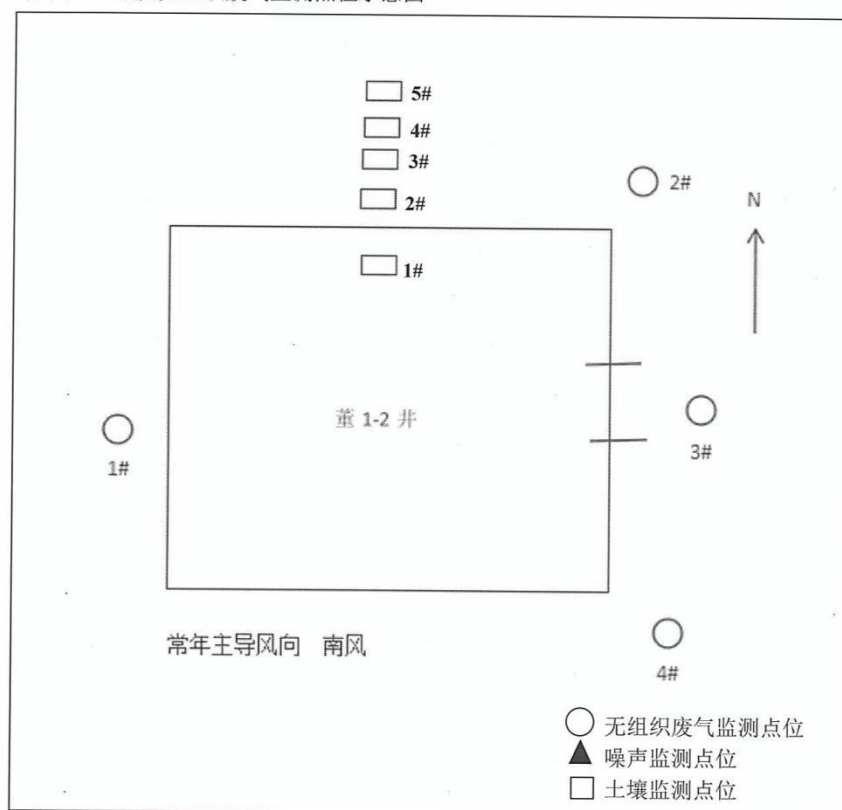
签发: 李红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8

第 9 页 共 11 页

附图: 土壤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8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表 1: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钟志明
土壤	1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王春霞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4	镍		3mg/kg	冯亚亚
	5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6	镉		0.01mg/kg	冯亚亚
	7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蔡 薇
	8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蔡 薇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闫 倩
	10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见附表 2	闫 倩
	11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见附表 3	何国忠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8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表 2: 监测依据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四氯化碳	1.3μg/kg	15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2	氯仿	1.1μg/kg	16	三氯乙烯	1.2μg/kg
3	氯甲烷	1.0μg/kg	17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4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8	氯乙烯	1.0μg/kg
5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9	苯	1.9μg/kg
6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20	氯苯	1.2μg/kg
7	顺式-1,2-二氯乙烯	1.3μg/kg	21	1,2-二氯苯	1.5μg/kg
8	反式-1,2-二氯乙烯	1.4μg/kg	22	1,4-二氯苯	1.5μg/kg
9	二氯甲烷	1.5μg/kg	23	乙苯	1.2μg/kg
10	1,2-二氯丙烷	1.1μg/kg	24	苯乙烯	1.1μg/kg
11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25	甲苯	1.3μg/kg
12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26	间, 对-二甲苯	1.2μg/kg
13	四氯乙烯	1.4μg/kg	27	邻-二甲苯	1.2μg/kg
14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	/	/

附表 3: 监测依据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萘	0.09 mg/kg	6	苯并[a]芘	0.1mg/kg
2	苯并[a]蒽	0.1mg/kg	7	二苯并[a,h]蒽	0.1mg/kg
3	蒽	0.1mg/kg	8	茚并[1,2,3-cd]芘	0.1mg/kg
4	苯并[b]荧蒽	0.2mg/kg	9	2-氯酚	0.06 mg/kg
5	苯并[k]荧蒽	0.1mg/kg	10	硝基苯	0.09 mg/kg



第 1 页 共 4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QQ25011Y008-1

项 目 名 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 1-2 探井项目

委 托 单 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8-1

第 3 页 共 4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1-2 探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554678832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叶菲、王可智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6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7-19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地点		董 1-2 井	/		/
采样点位		厂界内北侧 (1#)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潮、黄棕	/		/
1	苯胺 (mg/kg)	未检出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编制: 王可智

审核: 孙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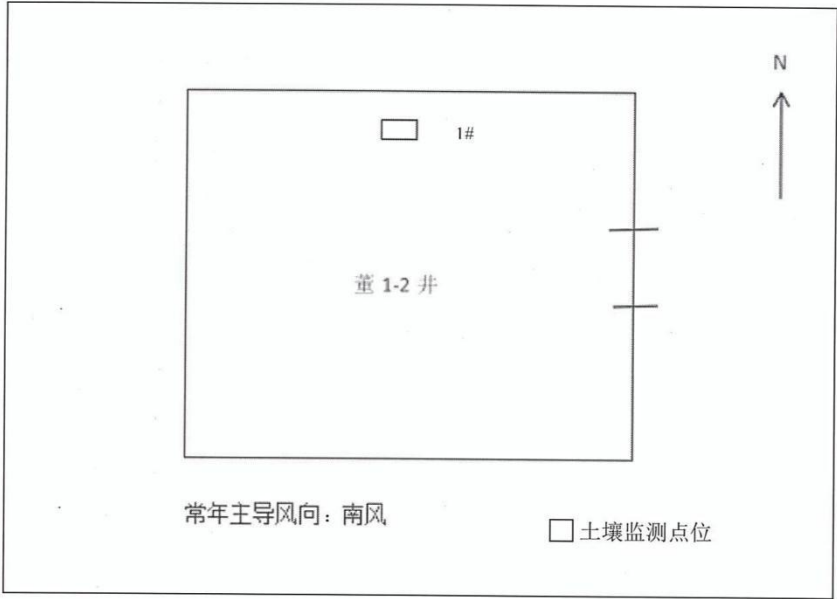
签发: 唐红

(盖章)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8-1

第 4 页 共 4 页

附图：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参照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	1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7mg/kg	何国忠



第 1 页 共 3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QQ25011Y008-2

项 目 名 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 1-2 探井项目

委 托 单 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8-2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 西侧厂界外 6 米处 (上风向 1)	2025 年 3 月 16 日	Q1-1-1	11:03-12:03	6	98.1	1.3	西
		Q1-1-2	13:05-14:05	8	98.0	0.8	西
		Q1-1-3	15:05-16:05	9	98.0	1.1	西
		Q1-1-4	17:06-18:06	7	98.1	1.8	西
	2025 年 3 月 17 日	Q1-2-1	11:05-12:05	5	98.2	0.8	西
		Q1-2-2	13:07-14:07	7	98.1	1.4	西
		Q1-2-3	15:08-16:08	9	98.0	1.5	西
		Q1-2-4	17:08-18:08	8	98.0	0.9	西
2# 东北侧厂界 外 5 米处 (下风向 1)	2025 年 3 月 16 日	Q2-1-1	11:07-12:07	6	98.1	0.9	西
		Q2-1-2	13:09-14:09	8	98.0	1.8	西
		Q2-1-3	15:10-16:10	9	98.0	1.4	西
		Q2-1-4	17:10-18:10	7	98.1	2.1	西
	2025 年 3 月 17 日	Q2-2-1	11:10-12:10	5	98.2	1.1	西
		Q2-2-2	13:12-14:12	7	98.1	1.1	西
		Q2-2-3	15:12-16:12	9	98.0	1.4	西
		Q2-2-4	17:13-18:13	8	98.0	1.5	西
3# 东侧厂界外 7 米处 (下风向 2)	2025 年 3 月 16 日	Q3-1-1	11:12-12:12	6	98.1	1.4	西
		Q3-1-2	13:13-14:13	8	98.0	1.1	西
		Q3-1-3	15:14-16:14	9	98.0	1.4	西
		Q3-1-4	17:15-18:15	7	98.1	0.9	西
	2025 年 3 月 17 日	Q3-2-1	11:14-12:14	5	98.2	1.0	西
		Q3-2-2	13:16-14:16	7	98.1	1.6	西
		Q3-2-3	15:16-16:16	9	98.0	1.3	西
		Q3-2-4	17:17-18:17	8	98.0	1.3	西
4# 东南侧厂界 外 6 米处 (下风向 3)	2025 年 3 月 16 日	Q4-1-1	11:16-12:16	6	98.1	1.7	西
		Q4-1-2	13:18-14:18	8	98.0	1.3	西
		Q4-1-3	15:18-16:18	9	98.0	1.4	西
		Q4-1-4	17:19-18:19	7	98.1	2.1	西
	2025 年 3 月 17 日	Q4-2-1	11:18-12:18	5	98.2	1.0	西
		Q4-2-2	13:20-14:20	7	98.1	2.1	西
		Q4-2-3	15:20-16:20	9	98.0	1.5	西
		Q4-2-4	17:21-18:21	8	98.0	0.9	西
备注	董 1-2 井						

附件十七、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工程简况

本工程新钻董 1-2 井，采用三开制井身结构，完钻井深 5002m。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试油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供水、供电、供暖等。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3%；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1%。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 年 11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1-2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4 月 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以“乌环评审（2021）10 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开钻，2021 年 10 月 11 日钻井完井，完钻后进入阶段性试油，至 2025 年 3 月完成阶段性试油工作。

2025 年 3 月，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竣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2025 年 3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和调查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5 年 2 月 19 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云鹏，15288884143）

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新春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有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各管理区和计量集输中心的安全环保工作，各基层单位配有安全环保工作人员。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新春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QHS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各参建单位和属地管理单位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此外，项目属地管理单位不定期对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现场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的问题，逐级汇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新春公司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项目属地管理单位对有可能突发的情况，编制了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组织相关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3.1.3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 钻井废弃泥浆及岩屑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负责处理。处理后委托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中的相关要求后，用于综合利用（井场修路及铺垫井场等）。

2. 试油过程中的试油废水排入井场废水罐中，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3.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进行处理。

试油过程中的试油废水排入井场废水罐中，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施工期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02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02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物料临时堆放和运输须采取篷布遮盖等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开采采用密闭集输流程，井口密封并设紧急切断阀，定期检修设备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现场调查项目区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古迹等特殊敏感目标，没有任何居民敏感点。施工期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采取隔声减震、定期巡检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钻井废弃泥浆及岩屑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负责处理。处理后委托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中的相关要求后，用于综合利用（井场修路及铺垫井场等）。

生活垃圾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暂存，定期清运至米东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4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5 建议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定期修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6 其它说明

2024 年 10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